

公共法律服务案例之十 公证跨区域协作助力企业债务重组

【关键词】

公证处协作 合同公证 远程视频

【案情概况】

武汉的 B 公司欠 A 公司的债务将于今年 3 月中旬到期，A 公司、B 公司与成都市的 D 资产管理公司早早就谈好了债务重组计划，由武汉 C 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A、B、C 公司与 D 资产管理公司约定春节后就在武汉签署正式合同，启动债务重组后续工作。2020 年 1 月 23 日，湖北省武汉市因新冠肺炎疫情宣布封城，全国多个省市也先后启动突发卫生公共事件一级响应。因疫情管控，人员流动受到限制，四个公司无法按照事先约定签署合同，B 公司面临违约风险。

为了破解签约困局，D 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就找到成都某公证处寻求帮助。公证员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建议通过公证机构间跨区域协作解决公司的实际困难，并设计了“公证协作+电子存证”的公证方案。

受理 D 资产管理公司的公证申请后，公证员立即向武汉某公证处发出协作请求，并得到武汉某公证处积极响应。准备工作完成后，公证员审核 D 资产管理公司提交的合同文本，在线询问合同四方公司代表，进一步确认合同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制作公证笔录，发给各方确认。公证员随后将经确认的合同文本及公证材料以电子版的形式发送给武汉某公证处。武汉某公证处的公证员将合同文本及公证材料打印后到 A、B、C 三家公司，按照程序进行面签。同时，各方也通过成都某公证处的“网络公证平台”，在线集合合同各方，见证了合同各方在合同签署前的最后一轮磋商及整个面签过程，记录的视频过程自动保存在公证处的数据存管中心，最大程度保全和还原公证执业场景现状。完成面签后，武汉的公证员将签署的合同和各类材料封存邮寄给成都的公证员。收到寄送的材料后，成都的公证员立即通知 D 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到场共同启封材料，并由 D 资产管理公司完成合同的签字盖章等手续。成都某公证处及时出具合同公证书。

【案例评析】

突发的新冠肺炎疫情给企业经营造成了严重影响，企业原有的生产经营规划无法按计划推进实施，众多企业面临违约，甚至破产的风险。为了解决企业因疫情管控无法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难题，公证机构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为企业复工复产开展了一系列探索和实践，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本案中，公证机构间通过开展跨区域协作、远程视频审查和证据固定，很好地解决了企业因疫情管控不能“面对面”的难题。通过公证机构间的协作强化企业间的信任、完善了合同签订程序、降低了交易风险，不仅解决了企业后续生产经营实际问题，还充分合理利用了公证资源，彰显了公证制度的价值。